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录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2
(一) 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	2
(二) 回购股份后, 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2
(三) 回购方式符合规定的说明	3
(四) 关于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安排符合规定的说明	4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5
(一) 本次回购的目的	5
(二) 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5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	6
(一) 与董事会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情况对比分析	6
(二) 公司每股净资产	6
(三) 公司前期发行价格	7
(四) 同行业可比公司	8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8
五、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的情况说明	9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0

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明股份”、“公司”、“挂牌公司”），证券简称：丽明股份，证券代码：831306，于2014年11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作为丽明股份的主办券商，负责丽明股份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丽明股份拟通过做市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源证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就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一）挂牌时间已满12个月

经核查，丽明股份股票于2014年11月13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公司股票挂牌满12个月”的规定。

（二）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回购方案》，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6,000,000.00元，不超过7,000,000.00元，资金来源为挂牌公司自有资金。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3,500,000股，不超过挂牌公司总股本的4.30%。

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186,254,760.15元，其中流动资产111,183,736.04元，负债总额40,616,625.17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45,638,134.98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45,629,581.10元，资产负债率为21.81%，处于较低水平。

根据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显示，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9,034,506.20元，应收账款融资117,980.90元，可贴现应收票据1,741,937.04元，公司可使用资金共计11,560,900.06元，本次回购资金上限7,000,000.00元占合计可使用资金比例为64.25%，可用于回购的资金量充沛，

公司股本总额为 81,380,000 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总额为 145,629,581.10 元，能够为挂牌公司运营提供良好的资本金支持，不存在因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而影响挂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若本次 7,000,000.00 元回购资金使用后，公司货币资金及其他可使用资金合计为 3,894,424.14 元，流动资产为 104,183,736.04 元，资产负债率为 22.66%，本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资产结构合理、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到期债务急需履行，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情形。公司经营管理层、人员队伍稳定，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具有良好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业务模式成熟，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未超过总股本的 30%，控股股东吉林省国家汽车电子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6.86% 的股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挂牌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公司可用于回购的资金较为充足，回购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仍将处于合理水平，偿债能力较强，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后公司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二项“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回购方式符合规定的说明

经核查，截至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之日，挂牌公司股份转让方式为做市转让，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拟采用做市方式回购，面向挂牌公司全体股东回购公司股票，如回购期间涉及股票交易方式变更，挂牌公司将及时调整回购方式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义务；截至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之日，挂牌公司股票存在收盘价格，具备做市方式回购股份的先决条件，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挂牌公司股票无收盘价的，不得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及第十二条“挂牌公司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应当面向公司全体股东，不得

采用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回购股份”的规定。

（四）关于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安排符合规定的说明

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等情况安排如下：

1、回购价格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挂牌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挂牌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2.00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挂牌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挂牌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 1.84 元/股，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 200%。

挂牌公司已在《回购股份方案》中说明了上述定价的合理性，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确有必要超过这一上限或未能采用交易均价的，挂牌公司应当综合参考股票交易价格、前期发行价格、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格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合理确定回购价格上限，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充分说明定价合理性”的规定。

2、回购规模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中，拟回购数量不少于 3,000,000 股，不超过 3,5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 3.69%-4.30%。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3、回购资金安排

本次回购股票所需资金总额不少于 6,000,000.00 元，不超过 7,000,000.00 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金额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回购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或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与此同时，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丽明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一）本次回购的目的

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基于对挂牌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在综合考虑挂牌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挂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实现维护公司市场形象，维护投资者利益的目标。

（二）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公司目前的股票交易方式为做市方式交易，截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股票前收盘价为 1.81 元/股。公司股票最近 60 个交易日的总交易量为 41,735 股，

成交额 76,717.73 元，成交均价为 1.84 元/股。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未形成连续交易。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0.06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为 3.10%，流动比率为 2.89，资产负债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为 21.81%，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1.79 元。目前公司二级市场成交价格较低，公司进行股票回购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

综上所述，丽明股份在进行本次股份回购后，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适当提高资产负债率，更有效发挥财务杠杆效应，也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挂牌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投资者对挂牌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挂牌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促进挂牌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

（一）与董事会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情况对比分析

挂牌公司目前股票交易方式为做市转让，根据 Choice 东方财富数据查询显示，截至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及大宗交易)成交量为 41,735 股，成交金额为 76,717.73 元，成交最高价为 1.95 元/股，成交最低价为 1.72 元/股，交易均价为 1.84 元/股。

本次股份拟回购价格为不超过 2.00 元/股，不低于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不高于其交易均价的 200%，符合《回购实施细则》中第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量及换手率均较少，期间及日均成交金额仅为 76,717.73 元、1,278.63 元，分别占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 1.10%、0.02%，以上期间挂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对挂牌公司本次股票合理回购价格的确定，仅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二）公司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79 元；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

资产为 1.73 元。

本次拟回购价格为不超过 2.00 元/股，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每股净资产价格，本次回购价格具有合理性，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前期发行价格

截至挂牌公司董事会首次审议本回购股份方案通过之日，以股票发行方案首次公告日为基准，挂牌公司最近五年股票发行情况如下：

1、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项目名称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股票发行方案公告日（首次）	2021 年 10 月 28 日
发行方式	定向发行
发行价格（元/股）	2.39
募资总额（元）	4,493,200
发行目的	补充流动资金
认购对象	吉林省风云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项目名称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股票发行方案公告日（首次）	2023 年 4 月 14 日
发行方式	定向发行
发行价格（元/股）	1.90
募资总额（元）	0
发行目的	购买资产并补充流动资金
认购对象	程传海、徐峰

注：该项目已终止，挂牌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6 日披露《关于终止股票定向发行的公告》（2023-035）。

2、2023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

项目名称	2023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
股票发行方案公告日（首次）	2023 年 8 月 15 日
发行方式	定向发行
发行价格（元/股）	1.90
募资总额（元）	53,010,000
发行目的	购买资产并补充流动资金
认购对象	程传海、徐峰

本次拟回购价格上限为 2.00 元/股，低于公司 2021 年股票发行价格，略高于公司 2023 年股票发行价格。

考虑到本次回购与公司 2021 年股票定向发行时间间隔较久，期间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企业自身经营情况、证券市场状况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因此 2021 年股票发行价格参考意义较小。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未低于公司 2023 年股票发行价格，具备合理性。

（四）同行业可比公司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I65）-软件开发（I651）-软件开发（I6510）”。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每股市价（元）	每股净资产（元）	市净率
430356	雷腾软件	1.91	3.73	0.51
835363	腾信软创	3.41	3.31	1.03
836851	星盾科技	1.18	0.75	1.57
832770	赛格导航	0.88	1.46	0.60

数据来源：Choice 东方财富数据，每股净资产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各挂牌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数据；每股市价为 2025 年 12 月 12 日收盘价，当日没有收盘价的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

根据丽明股份披露的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79 元，若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 2.00 元计算，其市净率为 1.12 倍，略高于同行业挂牌公司市净率的平均值 0.93 倍，与同行业挂牌公司腾信软创的市净率接近，具有合理性。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2.00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本次回购股份定价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同时综合考虑了每股净资产、前次回购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等因素，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定价合理，不存在高价回购股份的情况，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确定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3,500,000 股（含），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4.30%，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0,000 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为准，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 186,254,760.15 元，其中流动资产 111,183,736.04 元，负债总额 40,616,625.1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5,629,581.10 元。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计算，

即回购资金总额达到 7,000,000.00 元，依据 2025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3.76%、约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81%、约占流动资产的 6.30%。

根据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显示，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9,034,506.20 元，应收账款融资 117,980.90 元，可贴现应收票据 1,741,937.04 元，公司可使用资金共计 11,560,900.06 元。假设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计算，即回购资金总额达到 7,000,000.00 元，回购总金额占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及其他可使用资金合计的比例为 64.25%。

按照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拟回购资金上限 7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资产负债率从 21.81%变为 22.66%，公司资本结构稳定，资金流充足，偿债能力较强，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市场基础稳定，公司经营管理层、人员队伍稳定，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有良好的公司独立自主经营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未来业务持续，经营模式不断创新，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本次回购股份支出现金不超过 700 万元，除此外未来无重大资金需求，不会影响到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丽明股份生产经营状况稳定，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较强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因本次回购对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五、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的情况说明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前，丽明股份系创新层挂牌公司。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当创新层挂牌公司出现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时，全国股转公司将其调整至基础层：

（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负值，且营业收入均低于 5,0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持续下降；

（二）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净利润为负值；

（四）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年度报告或者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提出异议；

（五）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或者出现本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

（六）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但依据虚假材料进入的；

（七）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未按期披露的除外；

（八）进入创新层后，最近24个月内因不同事项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次数累计达到2次，或者因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九）连续60个交易日，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面值；

（十）仅根据本办法第七条第三项或第四项，或者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或第四项进入创新层的挂牌公司，连续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市值均低于1亿元的；

（十一）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次回购完成后，丽明股份预计不存在可能触发降层的有关情形。如触发上述情形，主办券商将及时督促丽明股份办理调出创新层的相关事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丽明股份不存在可能触发降层的相关情形，本次回购不涉及股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情形。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回购具体实施受限于回购期内市场交易活跃度、具体交易市场价格波动、重大事项影响等诸多不可测因素，存在无法实施或部分无法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主办券商于该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挂牌公司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主办券商将督促挂牌公司根据《回购实施细则》规定申请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由挂牌公司董事会或管理层采用回购股份方案中约定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主办券商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审查挂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督导挂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亦提请挂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得滥用权利利用回购股份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章页）

